

# 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6 日，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北街 169 号，系租赁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1#厂房和 2#厂房 1 层、2 层东侧部分、3 层及 4 层）进行生产。项目目前新增 1 台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并建设相关配套工程，瓦楞彩盒实际新增生产能力为 1200 万只。与环评设计相比，瓦楞纸箱生产线目前未新增 1 台全自动粘钉一体机，并更换 1 台全自动水墨印刷开槽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1）2069 号）。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建成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项目从环评审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3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新增生产能力为 1200 万只瓦楞彩盒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因瓦楞纸箱生产线新增设备目前未建设，瓦楞纸箱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瓦楞纸箱生产线新增设备目前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因为市场需求，与环评设计相比，本项目减少了 2 台糊盒机，瓦楞彩盒实际新增生产能力也因此减少了 20%。

综上所述，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水性油墨用量不变，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粘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粘胶废气从无组织排放改成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8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 （四）固废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和废纸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废水性胶包装袋、废活性炭）。

本项目新增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废纸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水性胶包装袋、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中，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sup>2</sup>。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废库内部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680845364P001P。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产用水，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未对废水进行验收监测。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粘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71\text{mg}/\text{m}^3$ 、 $0.024\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61.9-67.4%，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中 1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0\text{kg}/\text{h}$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9\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产生粘胶废气的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所示：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432\text{t}/\text{a}$ ，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为环境保护距离。目前实际运营过程中，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

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有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在满足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完善环保各项制度，加强对现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环保设施正常稳定、可靠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应完善污染物排放设施标志、标识设置。

3、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台账和环保档案。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见签到表。

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

